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44 号

滑县四间房乡新型建材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526MA41GH5B0U

地址：滑县四间房镇王三寨村

经营者：崔红召

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 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接滑县环境监控（信息）中心反馈，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7 日 23 时污染因子二氧化硫出现超标情况，超标值为 50.42mg/m 3，标准值为 50mg/m3 。2025 年 6 月 1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 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仅烧结工序正在生产，现场调取你单 位在线监控数据显示：2025 年 6 月 7 日 23 时二氧化硫小时数据 超标 50.42mg/m3，超过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/2234—2022《砖 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关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二氧化硫 50mg/m3的标准值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 现场检查照片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授权人 身份证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排污许可证（摘录）；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摘录）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截图；企业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；超标快报； 自动监 控数据；执法证等证据为凭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 八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

响的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；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，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遵 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 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超过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 污染物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停止超标排放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2 日